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士專班招生規定

1020603 本校 102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0121 本校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0306 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90032212 號修正後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學士專班單獨招生事務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第 24 條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 19 條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、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及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士專班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組成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擬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三條 招生類別分為四技及二技日間部學制，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開辦職類、系別及招生名額，依勞動部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審核決議辦理，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- 第四條 本招生採甄選方式實施，於每年 3 月至 8 月辦理為原則。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 20 日公告。

第二章 報考資格、報名方式

第五條 報考資格

凡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年齡 29 歲以下，均得參加報名：

一、四技報考資格

1. 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：
 - (1) 高級中學(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/畢業滿 1 年)。
 - (2) 高級職業學校。
 - (3)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。
 - (4)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。
 - (5)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。
2.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規定者。

二、二技報考資格

1.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。
2. 國內專科進修(補習)學校畢(結)業，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。
3. 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者

各系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士專班得視需要增訂報考資格之特殊限制，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六條 報名方式

依簡章所規定之時間、方式向本會報名，報名人員須填寫報名表辦理報名，且須檢附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，在指定之時間至安排之考場應試。

第三章 招生方式、錄取方式

第七條 辦理一次招生(收取一次報名費用)，招生期程由本會自行訂定。

第八條 招生甄選項目得包括筆試、在校成績、書面審查、面試及職場體驗等。經總成績排序遴

選之學生，參加事業單位安排之職場體驗，且經事業單位評鑑、審定後決定最後之錄取名單。前項甄選項目、甄選方式、甄選比例及各階段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，經本會通過後明定於招生簡章，採面試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方式紀錄。

第九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及條件，以總成績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，餘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不予錄取。

同分比序原則：考生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，不得增額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、技專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並填妥切結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
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、甄試日期、甄試地點、甄試科目、甄試時程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、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第十二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三條 依本規定辦理招生入學之學校及事業單位應秉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。本會辦理招生作業，若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於招生期間，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，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，並於本會網站或相關媒體公告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，各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20人時，得不舉辦該招生考試，報名費無息退還。

第十六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得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本會於文到(以郵戳為憑)一個月內正式答覆，必要時將成立「招生疑義處理小組」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。

第十七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，並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備查，公告之時間及網址列於簡章中。

第十八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，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